



**回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將於2月9日開會，商討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並邀請社會各界表達意見。本社認為任何暴力行為皆是文明社會所不容的，政府亦有責任保護每一位受虐人士，不論他/她的身份。本社喜見目前有三套《程序指引》(包括《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以供有關人士包括警務人員、社工、醫護人員等使用，內中已經詳細闡述各類個案的定義，亦載有虐待兒童及配偶／同居情侶暴力對受害人和兒童的影響、施虐者的特徵、危機評估及危機因素、評估受害人情況的參考問題、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等，相信這些指引能幫助前線人員更有效及準確處理家暴個案。

庇護服務內加強溝通及衝突處理技巧訓練

一段親密關係中的兩個人來自不同的成長背景，有不同的性格，意見矛盾和分歧，很容易會發生衝突和引致不愉快的感受，本社建議為入住庇護服務的人士提供處理衝突的技巧，並如何達至有效的溝通訓練，以避免有一些人習慣了為了子女及家庭啞忍；一旦子女長大離巢，兩人多年的恩恩怨怨，隨時一觸即發，嚴重者會釀成家庭慘劇。現時社署和非政府機構亦有定期為前線員工提供各類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在處理家庭和性暴力個案方面的知識和技巧，包括涉及不同性傾向、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定居受害人的個案。

處理家暴個案應一視同仁

本社關注到有團體就同性同居的家暴情況提出意見，本社重申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不論其性別及性傾向。然而，本社留意到相關的意見認為社署的同志同居暴力情況的數據偏低，是因為他們的求助意欲低，並將求助意欲低的原因歸咎於社署沒有適當的配套。本社認為有關意見和推論缺乏證據和嚴謹的推論。例如，究竟社署統計的同志同居暴力數據是否真的未能反映現實？同性戀人士選擇不去求助是否真的因為社署未有適當的配套呢？或是有其他原因？而且，該意見提及的支持「理據」亦值得當局思考是否合適，例如當中提及的《香港同性親密伴侶暴力行為研究》，¹ 有關調查於2006-2007年進行，調查結果又是否適合用作討論2009年修訂的《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呢？另外，意見書提及2013年進行的《同性伴侶的暴力--倖存者的求助決定》研究，其實該調查是一個質性的調查，只訪問了9位同性戀人士，以此作討論整個同性戀族群的家暴情況是否以偏概全呢？

整體而言，本社認為現時沒有實質的理據解釋同性同居人士的暴力情況與其他受助人士有任何特別的差異，以致認為現時的社會服務不足，未能針對他們的需要。本社認為社署應一視同仁，以專業的服務幫助每一位受家庭和性暴力影響的人士，不論他們的性別、身份及性傾向。

¹ 彩虹行動 意見書, 政府美化同性同居伴侶·騙局塑造同志美好形象



增設施虐者暫住服務及加強對施虐者提供的服務

現時有家庭暴力個案時，一般是受虐者入住庇護中心。不過，由於大部份受害者是女性，很多時她們因擔心子女的學業進度及生活照顧，而返回與施虐者同住的居所，對她們非常不利。為了減少悲劇發生，建議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設立**施虐者暫住服務，使施虐者與家人分開，讓其有機會冷靜下來。在入住期間**，社署可透過施虐者輔導計劃和反暴力計劃，協助施虐者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改善現時施虐者輔導計劃和反暴力計劃的參與率偏低的情況。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的調查，每年約有6000宗虐待配偶個案，但僅有84名施虐者參與施虐者輔導計劃，而過去三年參與反暴力計劃的施虐者更只有2人。本社建議社署、懲教署及警方加強合作及宣傳，鼓勵施虐者使用**暫住服務及輔導服務**；長遠而言，亦需探討香港是否需要立法強制那些多次重複的施虐者進行輔導，以減低重犯率。

加強家暴兒童的輔導服務

從不同的研究結果顯示，夫婦關係對子女在成長階段能否建立正面及合宜的價值觀、自我形象、解難能力、情緒表達，甚至對未來親密關係的建立都有著十分重要的影響，可想而知，如果夫婦關係惡劣，經常吵鬧，這樣的原生家庭便塑造了孩子對兩性關係的認知、解難的方式、情緒管理、自我形象的建立等等都會帶來負面影響。家庭是塑造孩子健康成長的重要場所，在暴力家庭成長的兒童，他們的大腦、行為和認知的發展與心理會受到嚴重影響，甚至影響與人建立關係和社交能力。日後他們亦很可能習慣了以暴力解決問題，成為施虐者，因為父母的相處模式會塑造孩子處理問題的方法，當他們在成長過程中遇到相似的情況，會透過再現(reenacting)、重複(recapitulating)及內化(introjecting)再次展現從原生家庭中所學到的，因此兒童是家庭暴力的最大受害者，政府需要加強輔導服務予暴力家庭中的兒童受害者。

捍衛言論及宗教自由

本社留意到有一些團體在早前提交的意見書之中，點名就一些曾就同性戀議題發表與提出意見書團體不同的基督教及天主教社福機構的家庭服務，² 對於他們能否專業地處理不同類型的暴力個案提出質疑。另外，亦有意見指社署開班教授社工「拗直」資訊，³ 本社認為若只因那些機構的意見不同便質疑該團體的專業服務水平，是嚴重的言論及政見自由的打壓。而且，將自願尋求脫離同性戀生活的服務抹黑成「拗直」治療，對不同的意見肆意打壓是霸道和獨裁的行為。

本社盼望各個社會的持份者，能加強溝通及了解，促進合作，齊心為減少家庭暴力而努力，使香港成為一個更安全的城市，每個兒童都能成長於零暴力家庭。

明光社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² 香港女同盟會意見書，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ws/ws_dv/papers/ws_dv20150112cb2-614-6-c.pdf

³ 彩虹行動 意見書，政府美化同性同居伴侶·騙局塑造同志美好形象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ws/ws_dv/papers/ws_dv20150112cb2-614-5-c.pdf